

“简税制”与“低税率”

海南全岛封关后，销售税在未来的落地是“简税制”的具体要求，被认为是此次税制改革中涉及面最广、复杂度最高的内容。

近年来，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明艺持续对海南自贸港的税制改革开展了专项研究。在她看来，销售税改革是全岛封关后，税制体系重构的核心环节。

目前，我国征收的18项税种中，并没有“销售税”。在海南自贸港先行先试的销售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多项税费的合并。陈明艺告诉《新民周刊》记者：销售税改革的核心在于“简并”，旨在解决现行多环节、多税种并存导致的征管成本高、企业合规负担重的问题。

在现行税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通常在生产、批发零售等多个环节征收；而销售税改革后，将这些税费合并，在货物和服务的最终零售环节一次性征收。销售税实施将减少重复征税，企业不再需要在中间流转环节计算复杂的增值税抵扣，大幅降低了财务核算成本。同时，通过合并和优化税率结构，宏观税负水平有望下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

改革的难度客观存在，因此财政部明确提出按照“稳妥有序、分步推进”的原则测试实施。陈明艺介绍：具有高度开放性和数字化特征的领域，适合开展这项测试。

具体而言，作为海南最成熟的业态，离岛免税零售环节可率先尝试“销售税”模式，探索如何在零售端统一征收，同时保持对离岛旅客的政策吸引力。在跨境电商O2O业务领域，利用海南跨境电商综试区的优势，测试新型零售模式下的销售税征管，解决“退货难”“假一赔十”等场景下的税收认定问题。此外，还可以在海南重点发展的会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测试服务型销售税的计税依据与征收方式。

封关后，海南自贸港将继续落实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年多之前的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从那时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减税的红利已经体现。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4年，海南实际使用外资达1667亿元，年均增长15.8%，176个国家和地区在琼投资；海南与40个境外自贸区（港）建立伙伴关系，2024年贸易进出口总额较2020年增长2倍。

而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截至2024年12月底，享受该优惠政策累计已达3.9万人次；吸引各类人才超85万人。

海南不断完善执行细节，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切实获利。例如，2025年8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新办法”，优化2022年“老办法”中要求享惠个人在海南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居住满183天”核算方法。这次调整，人性化地将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纳入居住天数统计范畴，同时明确“在海南自贸港实际居住不得少于90天”。新办法还将“航天”加入享受优惠的特定行业范围，旨在支持海南航天产业的发展需求。

“在海南，买全球”

海口海关部门的统计显示：“零关税”政策自2021年3月实施以来，截至2025年5月26日，海南自贸港3张“零关税”清单进口货值达226.9亿元，减免税款43.2亿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乐城先行区政策享